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或獨立股東(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7,238,414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張女士(為13,8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5%)、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同為執行董事兼張女士的胞兄張春華先生，彼直接持有57,098,000股股份，而彼擁有80%的公司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持有834,851,294股股份，分別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及57.2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及(4)條須及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張女士獎勵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賦予股東及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457,238,414股股份及551,489,12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784,121,444 100%	0%
	(b)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84,121,444 100%	0%
	(c)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784,121,444 100%	0%
2.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張春萍女士授出涉及8,743,430股股份的獎勵。	20,002,150 100%	0%

附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根據上述所有決議案載列之票數，由於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如下：

張春萍女士親身出席；而張春華先生(主席)、陳美恩女士、黃敬舒女士及彭銀先生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